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 [2012] 第 1-123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2]第 1-1232 号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2011 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2011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志娟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世恩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201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1.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8,094.27			107,734.00	70,360.27	项目合作款	非经营性资金
	2.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6,800.00	66,800.00			133,600.00	项目合作款	非经营性资金
	3.长春万科溪之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长春）恒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2,071.36			8,000.00	24,071.36	项目合作款	非经营性资金
	4.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5,305.00	13,500.00			38,805.00	项目合作款	非经营性资金
总计				302,270.63	80,300.00		115,734.00	266,836.63		-

法定代表人：宋广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铭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曦